

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QZFCG[2025]-03 号

采购单位(盖章)： 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代理机构(盖章)： 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磋商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四、报价汇总表	32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33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4
七、项目方案	35
八、售后服务方案	3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37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38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9

第一部分 磋商采购公告

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西大街小学的委托，对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JQZFCG[2025]-03 号

二、磋商内容：酒泉市正大路小学建校园文化建设设计，包含理念文化设计、环境文化设计及视觉识别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性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审核及验收等内容。

三、采购预算：小写：¥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三级及以上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媒介：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获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8:00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 19 号楼 1-4 号门店）。

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30—15:30，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 8 号飞天商务写字楼三楼 303 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30 时

磋商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 8 号飞天商务写字楼三楼 303 会议室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联系人：尚建生 联系电话：18909373680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小西街 4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 涛 联系电话：13119463760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 19 号楼 1-4 号门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十一、是否 PPP 项目：否

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筑设计项目供应商的选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三级及以上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具备采购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供应商代表

4.1 竞争性磋商时法人或法人授权全权代表到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公示期结束，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4 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6. 踏勘现场及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汇总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技术偏离表；

(7)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三级及以上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

③2025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④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售后服务方案；

(9)项目实施方案；

(10)设计方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①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②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一套电子文件（U 盘报送，U 盘贴纸标明公司名称），电子文件为 WORD 版格式。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外封套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不得开启；并在骑缝上加盖密封章。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3 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5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磋商地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9.2 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9.3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9.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9.3.2 提供三级及以上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

9.3.3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3.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3.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9.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9.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9.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未签字、供应商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9.4.2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9.4.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9.4.4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4.5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9.4.6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9.4.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

9.4.8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4.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10 《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9.6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先依据供应商制定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确定本项目具体要求，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

由全权代表签章。

9.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0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指标、价格、质量要求等其他条件等内容。

11. 评审原则

11.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1.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见如下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5 分)	报价 (45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45 × 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1.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 10%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承诺低价成交。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得分以投标人二次报价计算，最终成交价格为投标人的二次报价。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10 分)	履约能力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服务承诺 (5 分)	1. 投标单位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书，承诺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服从调度协调；承诺有说服力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在供货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3	技术评分标准 (45分)	设计方案 (12分) 1.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理念, 学校理念文化主题的理解, 进行综合评审。设计方案新颖, 独特, 有较强的前瞻性、艺术性、风格、色调与校园整体建筑风格及学校理念文化相统一, 符合校园特性的, 得3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有相关的主题内容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采购内容的要求对校园理念文化、环境文化、视觉识别系统相结合, 进行深化设计并绘制效果图, 造型突显艺术性、创意性, 美观大方, 适合学校文化氛围得3分, 设计方案比较, 缺少创意的, 得1分, 方案基本能满足需要得1分, 方案设计差影响使用效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采购内容的要求, 对校园文化内容进行文案梳理。根据响应情况, 文案合理新颖, 呈现校园文化内涵得3分, 文案水平基本能满足校园文化需求, 得1分, 文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采购内容的要求, 对校园文化内容版面进行平面设计, 并提供设计图, 设计合理新颖, 符合校园文化特性得3分, 设计效果及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 有相关设计图, 但不符合校园特色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案、配送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 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重点突出性等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得10分, 良得8分, 中得5分, 一般得3分, 差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科学完整, 切实可行得8分; 方案完整、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方案粗略且存在不合理内容的得1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资源配置方案 (10分) 拟配置本项目的人员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 从项目管理架构、人员的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性强的, 得10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可行性的, 得8分; 较为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可行性的, 得5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3分; 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 能完全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 较为具体, 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或者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根据根据《肃州区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40 条，4.0 版))》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在最终报价不变。

注：以上三种优惠政策，本项目按照相应的文件扣除。

磋商小组成员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综合打分由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构成，**技术部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1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14.4 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15.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5.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8.3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继续与磋商小组推荐的其余候选供应商按照推荐名次进行确认，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20. 供货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合同签订

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示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3. 围标串标

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3.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禁止行为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政府采购回避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办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递交方式、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①递交方式：质疑函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并提供电子版-word 格式），且质疑函必须以规范的标准格式书写。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②递交地点：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及电话：韩亚军 18193759099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质疑事项不是一次性提出的质疑；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6)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6.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部门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7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JQZFCG[2025]-03 号

三、采购内容

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主要包含：

（一）理念文化设计

1. 核心理念提炼

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办学理念、发展愿景、使命担当、校史传承与精神内核（结合学校历史、地域文化特色）。

示例：校训“厚德博学，笃行致远”的内涵解读与落地场景设计。

（二）环境文化设计

1. 功能区域规划

教学区：走廊文化墙、教室主题布置（学科特色、班级文化）。

公共空间：图书馆、体育馆、校史馆的主题化设计。

示例：在走廊设置“科学家故事长廊”或“本地非遗文化展示墙”。

2. 景观与小品设计

校园雕塑、文化石（包括地面文化元素）、主题花园、读书角等。结合自然景观与人文元素（如校训石、名人雕像）。

（三）视觉识别系统（VIS）

1. 基础系统设计

标志（Logo）、标准字体、标准色、辅助图形、主体建筑命名等。应用场景规范：校徽、校旗、服装标识、办公用品、宣传物料等。

2. 动态视觉延伸

数字媒体设计（官网、公众号视觉风格）。

文化墙、电子屏内容的动态化呈现。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项目设计，确保设计符合甲方的理念和文化。
2. 乙方需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交付。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协助确定新的建设期限。
3. 甲方需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符合甲方的要求。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的校园文化建设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设计方案应具有文化特色等。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方案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至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2. 采购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及其服务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因以下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 2.1 市场价格变动；
 - 2.2 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变动；
 - 2.3 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其它的费用。

七、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审核、安装及验收等内容。

八、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

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

协议甲方(盖章):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协议乙方(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酒泉市西大街小学于 年 月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数量清单及价格：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实施期限	备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 最终明细报价表（二次报价只报总价，最终报价明细表的分项价格按照磋商后的最终报价较之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分项下浮）。

2. 成交人报价包括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税费、项目措施费、教材出版费及相关服务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西大街小学，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成交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1.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2. 质量要求：

（1）质保期：1年质保

第四条：项目验收

所有服务完成后，由学校根据招标内容中技术参数的各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参

数响应情况及合同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验报告，再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所有成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后，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投标人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五条：合同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价款的支付实行部门支付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服务全部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如下单据：（1）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2）加盖公章的售后承诺书或质保函（内容要求与响应性文件一致），（3）完税后发票。

第六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软件安装，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服务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监督单位提请调解。调解

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成交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1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监督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服务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QZFCG[2025]-03 号）；

(2) 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磋商响应性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JQZFCG[2025]-03号

磋商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4. 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1份；
- 5.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 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请填写此页，并另于磋商会现场单独出示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注：此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电子版 U 盘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以及伴随完成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三级及以上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

③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④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项目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制定合理化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几方面的内容。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组织材料编写，格式自拟。

（一）设计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障方案

（四）资源配置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酒银路幼儿园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单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单

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根据竞争性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

酒泉市正大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设计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相关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投标人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磋商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